

107年度一般職工健康檢查

-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，本(107)年度為全體勞工第一次一般健康檢查
- 一般健康檢查實施對象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幼兒園全體職工(含附屬機關、幼兒園分班、分校等)
- 體檢方式：巡迴辦理
 - 由承攬醫院派遣人員、設備依排定之日程前往各校辦理一般健康檢查
 - 各校應提供具保護隱私之場所作為健檢場地

各校應配合事項(一)

- 各校依排定之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日程
 - 通知名冊所列人員於排訂健檢實施日(依排定時間)抵達指定場所接受健康檢查
 - 一般健康檢查項目
 - (1)作業經歷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
 - (2)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。
 - (3)胸部X光(大片)攝影檢查。(4)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。
 - (5)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。
 - (6)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、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。
 - (7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。